

北京市大兴区第七幼儿园魏善庄园购置项目（第5包：消防器材）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七幼儿园魏善庄园

乙 方：北京鑫义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书

甲方就北京市大兴区第七幼儿园魏善庄园购置项目（第5包：消防器材）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义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消防器材项目的事宜，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协议
- b. 本合同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 e. 澄清文件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二：《招标文件》（另附）

附件三：《投标文件》（另附）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廉政承诺书》

2、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就北京市大兴区第七幼儿园魏善庄园购置项目（第5包：消防器材）（详细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见附件一）。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规定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附件中所购全部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壹仟零肆拾玖元整元（小写：41049.00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的产品价款，乙方配送、退换货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乙方履行完毕供货义务后，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的供货单中实际数量与甲方进行结算。经双方核算无误后，乙方应按照最终评审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仅向下述乙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如乙方所提供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未收到货款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鑫义安消防工
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郁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4710000000559

5、本合同项目产品交付时间及地点

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配送任务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产品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未开封、内外包装完整未破损的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以假充真。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现有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若乙方所提供产品行业或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更严标准。

(3) 乙方提供的全部食品应提供全部食品所标注的食品生产日期均应是本合同签订时近期生产上市的日期, 不得擅自涂改生产日期。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独立包装(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藏要求等)、独立商标、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 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 经甲方指定人员对产品质量、包装、保质期、采购数量等进行核验, 产品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供货单中签字确认。

(2) 本合同验收仅是对产品外观进行验收, 若在产品质保期限内内部出现瑕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免费更换。

(3) 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卫生等负责, 不因本合同终止免除相应责任。

9、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就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延迟一天, 按逾期交货总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由于本合同产品用于慰问使用, 因此超过 2 日乙方仍未全部履行完毕配送等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无论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供货，乙方都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产品总额20%违约金。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验收标准及不符合甲方所要求数量的产品及时更换及补送。

(4) 乙方应对货品安全质量负责，确保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甲方人员因使用乙方配送的产品而出现中毒、过敏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0、争议解决方式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双方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有效地址。如上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送达拒收或查无此址，视为已送达。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七幼儿园魏善庄园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联络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2.10.10

乙 方：北京鑫义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联络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2.10.10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微型消防柜	北京山湖科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1800*1000*400	1750	3 台	5250
2	灭火消防服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ZFMH-ZM	1750	6 套	10500
3	消防头盔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FZL-YD	340	6 个	2040
4	消防手套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RHJ330/A	86	6 副	516
5	灭火防护靴	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RJX-2RA	290	6 双	1740
6	消防安全带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YJ7620A	100	6 条	600
7	防烟面具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RYF285	65	12 个	780
8	呼救器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2-A	400	6 台	2400
9	防爆照明灯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FZL-S-Q12.5	128	6 个	768
10	腰斧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TZL30	65	6 个	390
11	轻型安全绳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F6000PRO	155	12 捆	1860
12	对讲机	凯易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FTK-B/A	430	6 台	2580
1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	RHZK6.8	3500	2 台	7000
14	手动破拆工具	江苏云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		965	1 套	965
15	多功能挠钩	江苏云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		840	1 套	840
16	消防水带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上海	8-65-25	225	6 条	1350
17	消防水枪	高邮市兴联消防器材厂	江苏高邮	QZ3.5/7.5	45	6 条	270
18	5KG 干粉灭火器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MFZ/ABC5	100	12 具	1200
总价(元)							41049

供应商名称：北京鑫义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印章）



附件二：招标文件（另附）

附件三：投标文件（另附）

供应商名称：北京鑫义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印章）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大兴区第七幼儿园魏善庄园购置项目（第5包：消防器材）。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鑫义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